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

通科资〔2022〕1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，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局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、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，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创新发展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根据《市科技局贯彻落实〈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条件

1.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南通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公

司，注册资本、实缴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；参与持股的人才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，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 30%。

2. 多方共建。须拥有与所在地政府共建协议；须拥有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协议。

3. 具备研发条件。具有与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设备和场所且有实质性的研发活动。

(1) 累计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，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拥有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 万元。

(2) 拥有不少于 10 人的研发团队，其中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职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数比例不低于 30%。

(3) 机构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，其中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%。

(4)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%。

4. 投资多元化。有产业基金或社会资本参与建设。

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鼓励已经在南通注册事业单位的科研院所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变，在原有平台上成立公司，充分发挥事业、企业单位两个平台的作用。

满足 1、2 条件的可作为培育单位，待条件成熟时再行认定。

二、备案要求

1. 各县（市）区、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

织，对照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备案推荐工作，严禁材料弄虚作假。

2. 申请备案和备案培育的单位均需按照《南通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报书》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信息汇总表、申报书电子版同时报送至邮箱 jgc.kjj@nantong.gov.cn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甘兴旺 55018905

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刘 华 55018840

附件：拟推荐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：

拟推荐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单位：万元、个、平方米

序号	申报单位	基本情况			研发条件					研发活动开展			备注	
		注册资金	团队占股人数	团队占股比例	场所面积	设备原值	总人数	专职研发人员	依托科研平台名称	研发投入	科技服务收入	孵化企业		